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黎正慧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6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uv9931@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13007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22419007_1113007589_1_ATTACH1. 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及具職務代理性質之約聘（僱）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之代理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1年8月26日部銓三字第111548542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銓敘部鑒於我國少子女化現象越趨嚴重，以及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並配合鼓勵生育政策，同時考量機關業務遂行之需要，各機關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以及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分別再進用聘用人員或約聘（僱）人員代理。
- 三、惟再進用前開人員代理時，不得逾原聘用人員或原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又該替代人力於聘僱原

明湖國中 1110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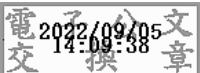


QGAA1116006694



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電子文件
2022/09/05
14:09:38
交換章

裝

訂



線

